

98
K269.506
12
1945-49/2

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

(1945—1949)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北 省 社 会 科 学 院 编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档案出版社出版



3 0006 5999 9

出版说明

一、晋察冀边区，在抗日战争时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创建的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被誉为“敌后模范的抗日根据地及统一战线的模范区”；在解放战争时期是华北地区的重要战场和向全国进军的后方基地，成为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胜利的最后一个农村指挥所驻地。为了与《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一册《文献选编》（1989年出版）配套，全面准确地反映晋察冀边区的历史发展、伟大业绩和基本经验，向国内外教学、研究人员提供有关档案文献史料，中央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中共河北省委研究室共同编辑出版《晋察冀解放区历史文献选编》。

二、本《文献选编》所收录文献，考虑到历史的连续性，不以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为限，而延伸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即收入解放战争期间的有关档案文献史料。坚持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而突出重点，注重决策性、指导性和代表性。共收录档案文献160件（附录8件），包括中共中央（工委）、中央军委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主要领导人的有关指示、文电34件，中共华北局、华北军区和华北人民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有关指示、文电17件，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晋察冀军区和边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决定等88件，及各战略区的典型性史料21件。这些历史文献大部分为首次公开发表。

三、本书收录文献，均按成文日期或印发日期依序编排。个别有月无日者排在月末，有季无月者排在季末，有年无月者排在年末。在保持文献原貌的原则下，将标题统一格式；竖排（含表格）改为横排；不全的公元纪年予以补齐；凡订正错别字，放在其后六角括号（〔 〕）内；凡补充缺漏字，放在方括号（[]）内；

无法辨认的字，以虚缺号代之；原有中隐讯号(X)一律不动；衍文则直接删去。

四、本《历史文献选编》的编辑和出版工作，由本书编审委员会主持领导。编审委员会主任胡开明，副主任沈正乐、严兰绅、张葆文，委员有：郭金平、张维民、蔡廷光、肖银成、谢忠厚、涂克明、王卯庆。

在编审委员会领导下，由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现当代史研究所谢忠厚、中央档案馆蔡廷光主持本书编辑部工作，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现当代史研究所田苏苏、阎书钦、申玉山、李翠艳为编辑。

中 央 档 案 馆
河 北 省 社 会 科 学 院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一 九 九 七 年 九 月 六 日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苏联参战后准备进占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1)
关于日本投降后党的任务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文集》第三卷)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通知(第一号)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日)	(2)
中共中央关于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部署 (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九日)	(3)
目前的时局与任务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	聂荣臻 (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13)
晋察冀边区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关于取消抗联会 及恢复各团体独立领导系统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6)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8)
附: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对内蒙解放委员会政策的请示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财经委员会与 各有关财经部门工作关系的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八日)	(2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华北联大全部恢复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日)	(2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改定出入口税的命令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24)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 坚决保卫张家口与热察两省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5)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卫承德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	(28)
冀晋区党委关于开展戒冠秀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三日)	(2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开展一九四六年大生产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31)
关于一九四六年的财政经济工作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十日)	宋劭文 (37)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除禁令的命令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	(6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开展机关部队学校节约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6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加强工业建设的决议	
(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6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二月高干会议对边区财政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二月)	(64)
在冀中二月高干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六年二月)	林铁 (66)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75)
冀中区行署关于加强回民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	(7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党对群众团体工作领导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三月二十日)	(8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兴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一九四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冀中土地政策问题的初步意见	
(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	(8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察北热北两地工作	
给聂荣臻、程子华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日)	(9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新形势下各级政府组织领导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二日)	(9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社会部关于目前保卫工作	
给各级党委社会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9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整理、改造小学教育	
与推行“民办公助”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四月)	(10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宣传部关于四月宣教会议情况	
向中央宣传部的简报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日)	(113)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目前教育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	(116)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积极准备对付国民党	
进攻给聂荣臻等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12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目前时局与对策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三十日)	(12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国军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	(12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技术干部办法的补充规定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二日)	(12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边区概况复中共中央电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四日)	(130)
晋察冀边区银钱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七日)	(132)
晋察冀军区关于部队组织改变向中央军委的报告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134)
国民党大打后晋察冀军区的基本任务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见《毛泽东文集》第四卷)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传达与执行中央	
“五四指示”的决定(节选)	
(一九四六年七月一日)	(136)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建立与加强各级合作	
委员会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九日)	(146)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下年度(一九四六年十月至	
一九四七年九月)财政经济工作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14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百倍加强民兵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15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各级工商部门职权范围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十五日)	(161)
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纪律条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64)
晋察冀边区人民武装战斗斩获奖励暂行办法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168)
晋察冀边区进出口贸易及外汇管理办法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17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开展学习运动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77)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成立文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17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传令嘉奖阮慕韩献地的通令	
(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79)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全军参加乡村发动群众	
解决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	(18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为坚决进行自卫战争，彻底粉碎	
蒋介石的进攻，恢复国内和平给全党全军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184)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调东北干部问题致中央转东北局电	
(一九四六年八月九日)	(187)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成立新华出版社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18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紧急动员参军补军的号召	
(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日)	(189)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奖励科学发明暂行条例	
(一九四六年九月一日)	(191)
目前战局与任务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五日)	聂荣臻 (19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处理俘虏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六日)	(197)
中共中央关于张垣失陷后的作战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二日)	(199)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公安保卫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月)	(200)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张垣失守后的形势与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一日)	(20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一日)	(207)
中共中央关于冀东今后作战方针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上旬)	(20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恢复粮票制度及健全 粮秣预计算制度的决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九日)	(209)
附：晋察冀边区公粮票使用暂行办法	(210)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练兵及训练干部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	(21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一九四七年工作计划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15)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嘉奖李混子爆炸组的通令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17)
附：宋劭文给李混子家属的慰问信	(21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220)
晋察冀边区自卫战争勤务暂行办法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2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国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二月七日)	(229)
关于晋察冀边区土地改革初步检查汇报的总结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日)	刘澜涛 (233)
晋察冀边区工业局关于建立健全各种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三月)	(25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执行中央“二一指示”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四月六日)	(25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社会部关于新收复城市	

与撤离某一城市时的地下工作与入城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四月十日）	（258）
在中共冀察热辽区第一次代表会议上	
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日）	程子华（262）
在中共冀察热辽区第一次代表会议上	
关于军事问题的报告（节选）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	李运昌（283）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纠正土地改革中过“左”现象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29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各机关部队停止经营商业的补充指示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	（29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建立与健全作战机构	
及地方军建设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	（300）
附一：萧克关于地方军建设的报告	（300）
附二：赵尔陆关于军队后勤工作的报告	（305）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扩军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七月九日）	（32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财经委员会关于加强粮食管理	
与保证战时供给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日）	（323）
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结论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	
（见《刘少奇选集》上卷）	
我们的财经任务与群众路线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见《董必武选集》)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委

关于政权形式问题给冀东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325)

中共中央、朱德总司令关于石家庄战役的嘉勉电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327)

晋察冀军区关于再编三个纵队的请示报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328)

附：中央军委关于晋察冀军区扩编方案的批复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29)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团结解放战士的若干问题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3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成立北岳区及干部人员之
变动与任免的命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331)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加强《晋察冀日报》及新华总分社
新闻报导工作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2)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土地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33)

打下石家庄的意义和经验教训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见《朱德选集》)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解放战士分地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一日) (339)

黄敬传达刘少奇关于石家庄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41)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扩大采购委员会及永茂公司的决定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56)

冀中区党委关于执行中央“五四指示”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七年)	(358)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六日)	(389)
北岳区党委关于抽调干部南下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392)
中共中央工委关于收复石家庄的城市工作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394)
平山老解放区土改经验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399)
中共中央工委批转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边沿区及游击区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402)
附：中共晋察冀中央局	
关于边沿区及游击区工作的指示	(402)
冀中区党委关于改正错定成份及处理浮财的紧急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	(406)
北岳区护林植树奖励办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	(409)
晋察冀边区石家庄市商标注册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411)
冀热察区发展工商业暂行办法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413)
晋察冀边区财经办事处关于冀钞边钞互相流通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四日)	(415)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改变华北、中原解放区的组织、	
管辖境地及人选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九日)	(417)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发展、保护与奖励农业生产的七项办法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419)
关于北岳区第二次生产会议的结论 (节选)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李济寰 (423)
晋察冀军区武装部关于勤务办法的修正与补充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434)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	
(一九四八年五月)	(438)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	(444)
附：中共中央华北局具体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党工作指示的计划	(444)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一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卷)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	
(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	(447)
我们应如何执行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彭真 (450)
在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宋劭文 (476)
关于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的建议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一日)	薄一波 (491)
冀热察区党委关于土改运动的基本总结	
(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	(504)
关于华北军区情况向毛泽东主席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六日)	聂荣臻 (511)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	
(一九四八年九月)	

(见《毛泽东文集》第五卷)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灾害情况与抗灾经验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	(516)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严防特务破坏工厂、仓库	
与肃清匪特破坏活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三日)	(526)
北岳行政公署关于华北与山东、晋绥间	
货币统一流通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三日)	(528)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税土地亩数及常年	
应产量订定标准的规定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529)
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军区关于	
粉碎傅作义部进攻石家庄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532)
在结束土地改革的地方纠“左”必须防右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日新华社社论)	(534)
毛泽东关于再有一年左右即可从根本上	
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的估计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38)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结束土改与整党等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540)
关于发展经济建设城市的报告(节选)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罗玉川 (547)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结束土改与整党	
结合问题给冀中区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日)	(563)
华北军区人民武装部关于加强支前民兵民工	
组织领导及教育训练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八日)	(566)
关于平津战役的作战方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见《毛泽东军事文集》第五卷)	
冀中行政公署关于结合结束土改健全村政权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569)
冀中区党委关于完成结束土改的村应加强	
生产与支前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
冀中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城市建党工作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	(572)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建设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580)
华北目前形势与一九四九年的任务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583)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成立华北人民革命大学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	(587)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调解民间纠纷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88)
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总结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见《毛泽东文集》第五卷)	
冀中区建团中的几个问题	
(一九四九年四月)	田广 (590)
中共察哈尔省委关于张家口市工作情况向华北局的报告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	(593)
恢复生产，建设新中国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见《周恩来选集》上)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重新调整行政区划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八月九日)	(598)
在察哈尔省首次经济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	张苏 (603)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石家庄市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基本经验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612)
华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关于安国县试建村	
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	(618)

中共中央关于苏联参战后 准备进占城市及交通要道的指示^①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转各区党委：

苏联参战后，日本政府有继续抵抗可能，亦有投降可能。在此伟大历史突变之时，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各区党委，应立即布置动员一切力量，向敌、伪进行广泛的进攻，迅速扩大解放区，壮大我军，并须准备于日本投降时，我们能迅速占领所有被我包围和力所能及的大小城市、交通要道，以正规部队占领大城及要道，以游击队民兵占小城。在日本投降实现时，我军对日军应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实行投降缴械，缴械后可予以优待，否则应以各种方法迫其投降缴械。对伪军，则应令其立即反正，接受我之委任与改编，并指令防区驻扎，否则应即消灭之。如遇顽军妨碍我们进占城镇和要道时，应以各种方法阻止以至打击消灭之。当我军进占城镇时，应宣布纲领，特别严明纪律，迅速建立革命秩序，加紧防卫，并注意爱护各种资材，照顾统一战线。在所有占领区，迅速发动群众并武装他们，主要是武装工人苦力。

中 央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

^① 本文原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8—1949）（13），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